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20223年部门

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1. 单位基本情况

赫山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单位，法定代表人张伐。经费来源均是财政全额拨款。我局核定编制78人，实际编制74人，退休人员28人，内设13个股室（中心），在全区各乡镇街道设立15个基层司法所，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0.35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%。与2022年度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301.29万元，增加23.17%,主要原因2023年人员增加、2023年绩效发放、2023年政法津贴纳入预算、项目资金尾款结算等。

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0.35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1300.35万元，占100%；

基本支出：2023年年底决算数为1470.31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1. 项目支出情况

2023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为零。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为零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赫山区司法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零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赫山区司法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赫山区司法局2023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零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赫山区司法局2023年度所有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围绕部门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总结部门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（一）认真执行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。赫山区司法局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；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、财经纪律和区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二）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，精打细算，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在机关财务、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、物业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降低运行成本，合理配置，提高保障能力。保障干部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。2023年赫山区司法局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赫山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对中央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、审核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；严格执行会审联签制度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，切实加强了内部控制和监督；同时，坚持预决算公开，绩效评价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们遇到了一些问题：

 1、基本支出标准过低。7200元/人,满足不了机关日常基本支出的需要。

 2、小型专项支出预算资金力度较小，没有按省、市一级的专项资金落实到位。

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 3、完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湖南省委“九条规定”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，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，并严格执行。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确保账账、账实相符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